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对外关系部

新闻发布稿第 07/137 号
立即发布
2007 年 6 月 21 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美国华盛顿特区，20431

基金组织总裁罗德里戈·拉托就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 批准新监督框架决定的声明

基金组织总裁罗德里戈·拉托今天在华盛顿特区发表以下声明：

“我欢迎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决定[[超链接至公共信息通告](#)]向基金组织成员国提供双边监督的新法律框架：我们监测和评估成员国经济的方法。

“我们正在做出的修改是大约三十年以来对于监督框架的首次重大修正，这也是首次对监督做出的全面的政策声明。这一新决定反映了目前在监测成员国汇率政策和国内经济政策工作中的最佳做法。决定重申，监督应该集中在我们的核心使命上，即促进各国的外部稳定。对于成员国应该如何实行其汇率政策，哪些是国际社会可以接受的、哪些是不能接受的，本决定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原则。

“关于为某种目的操纵汇率以及何时应该干预外汇市场目前存在三项原则，本决定增加了第四项原则：任何一个成员国都应当避免采取导致外部不稳定的汇率政策。决定还新增了七项评估指标。

“迄今为止，我们的监督政策的根据一直是 1977 年达成的框架。成员国感到，现在应该适时对这一关键的活动加以更新。之所以需要做出这一更新是因为，1977 年的决定没有处理过去三十年来对于系统稳定性提出最大挑战的诸项发展。该决定反映了当年的情况，注重的是出于国际收支原因而进行的潜在汇率操纵以及短期的汇率波动。从那时以来的不同情况是，最主要的汇率问题在于为了国内目的而保持过高或过低的钉住汇率，以及近来出现的资本账户脆弱性。

“本决定获得了包括工业国家、新兴经济体以及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广泛支持。这一支持的广泛性很说明问题，因为这显示，在基金组织如何加强监督以及成员国在这

个过程中的责任方面，各成员国普遍具有掌控感。本决定对基金组织的改革有利，对多边主义的进程有利。新决定将保持公平地对待基金组织成员国，而这正是一个合作性机构的核心所在。这一进展也将有助于我们推动其他各项改革，并帮助成员国迎接21世纪全球化的挑战。”拉托说。